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月15日（周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月15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月9日（周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于德翔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313,492,6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89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,082,7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65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119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25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0,373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47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,082,7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55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474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23%；反对 7,69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53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1%；反对 7,69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98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0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3,170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4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61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19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0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95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54%；反对 7,21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22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66%；反对 7,21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932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0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95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54%；反对 7,21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22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66%；反对 7,21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932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0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95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54%；反对 7,21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22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66%；反对 7,21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932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0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3,171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6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2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0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霖夏律师、李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